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6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6 %、C标段中标优惠率 5.6 %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6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丰收路16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50728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C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F标段中标优惠率5%、J标段中标优惠率5%、K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

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35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 7870 90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  
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正远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5%、F分标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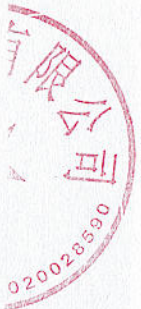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东泉街88号广西钦州宇佳投资有限公司5号生产辅助楼第4层第401-406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桂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桂华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桂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82号阳光丽城B座515房

邮政编码：535099

法定代表人：陈华

授权委托代理人：陈兴梅

电话：0777-56166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桂华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  
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桂腾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桂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10 %、B标段中标优惠率 10 %、F标段中标优惠率 10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桂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兴业县沙塘镇北街（镇企业镇内）

邮政编码：5378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11192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侯波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10%、B 分标中标优惠率 10%、  
F 分标中标优惠率 10%。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  
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 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108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471813

传真：0771-5471813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  
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  
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E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新园路9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52352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 )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铂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铂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施工定点供应商）、E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E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中标优惠率 5.8 %；  
H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中标优惠率 5.8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铂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3011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77752768

传真：0771-4896757

签订日期：2022年2月)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铂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E 分标（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E 分标中标优惠率 5.8%、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8%。  
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81号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伍尚任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电话：0777-6422625

传真：

传真：0777-6422625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5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绿艺林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绿艺林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G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分标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绿艺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地址：灵山县文利镇升安村委会茅田村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绿艺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任麒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任麒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任麒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佛子镇古城路14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周业运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任麒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帝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帝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A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帝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城西明珠一路33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777- 286393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6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帝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B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D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E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B标段中标优惠率5.6%、D标段中标优惠率5.6%、F标段中标优惠率5.6%、J标段中标优惠率5.6%、K标段中标优惠率5.6%。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石湖片区D06地块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01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B 分标（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  
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  
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  
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绿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绿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G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绿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三海街道江滨三路27-6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775259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日



韦国李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绿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G 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深圳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鸽路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14F

邮政编码：518114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65813813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2月7日



林恩伟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F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中山开发区马草江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72546

传真：0775-4272546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F 分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F 分标中标优  
惠率 5.3%、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3%。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 %、D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I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6层

邮政编码：5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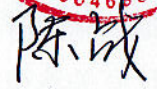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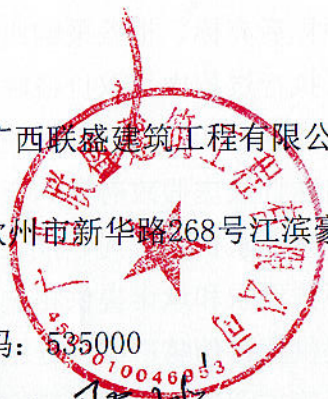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362666

传真：0777-2362666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  
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I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  
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灵山华安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灵山华安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D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 1. D分标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灵山华安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滨二路5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灵山华安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D 分标（消防设施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B标段（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B标段中标优惠率5.11%、F标段中标优惠率5.11%、K标段中标优惠率5.11%....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兴业路36号丽都新城3栋701房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258558

传真：0777-3258558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  
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B 分标（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  
标人，中标优惠率为：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1%、  
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  
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 6 %、B分标中标优惠率 6 %、F分标中标优惠率 6 %、J分标中标优惠率 6 %、K分标中标优惠率 6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6号广源国际9栋2单元3201室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1394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  
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6%、B 分标中标优惠率 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6%、J  
分标中标优惠率 6%、K 分标中标优惠率 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  
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